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9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

何佳音

被告 惟耀通訊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正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9,62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3,207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
如以新臺幣1,209,62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惟耀通訊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
被告黃正琪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
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1,200,000元、300,000元。惟被告自111年6月30
日、111年8月31日起即未按期清償借款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
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未到期債務視為
全部到期。被告尚欠本金980,175元、229,446元及如附表所
示利息、違約金，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

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09,62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單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單、產品利率查詢單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明慧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980,175	自111年6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111年7月3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	按年息百分之5.59計算之利息。	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之違約金。
2	229,446	自1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之違約金。
備註：金額均為新臺幣/元。			